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标 准 设 计 招 标 文 件
(2017 年 版)

使用说明

一、《标准设计招标文件》适用于工程设计招标。

二、《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综合评估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设计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江阴国家高新区城市生命线隐患修复工程项目(二期)勘察设计（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WXJY202508001-X01）

招标文件

招标人：江阴市人民政府云亭街道办事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通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5年 8 月 7 日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招标公告（详见外网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阴市人民政府云亭街道办事处 地址：江阴市云亭街道云新路24号 联系人：严先生 电话：0510-8601800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通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阴市新华路368号南方景园121幢 联系人：严静、刘杰 电话：0510-86252331 电子邮箱：/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江阴国家高新区城市生命线隐患修复工程项目(二期)勘察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江阴市云亭街道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位于云亭街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云亭街道雨污水管网改造修复工程约13.78千米，包括花山村工业区、云新二村、云南路北侧，黄台路、自然村接管、中学小学幼儿园、兴业园的雨污水管网改造修复工程；（2）敝山湾市政主管网隐患检测及修复工程约7.20千米。本项目最大管径 $\geq$ DN1500。
1.1.7	项目投资估算	约13650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政府投资：20%、其他国有：80%、私有资金：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境外私人投资：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对本工程进行初步设计及初勘、物探、概算编制等工作，为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可能发生的协助组织审查会以及后续配合服务等相关工作。
1.3.2	设计服务期限	总周期为 <u>60</u> 日历天。 1、签订合同后6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报告及设计概算，并通过初步设计文件审查。 2、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该项目应收设计费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单期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或累计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的，视为勘察

		设计人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总设计费的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上述违约金和赔偿金可直接从设计费中扣除。
1.3.3	质量标准	合格标准。 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设计规范要求；设计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图纸报批、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u>投标人同时具备下述a、b两项资质：</u> a、设计资质：<u>[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 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资质]</u> b、勘察资质：<u>[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u> (2) 财务要求：/ (3) 业绩要求：/ (4) 信誉要求：满足《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诚信承诺书》中有关内容，提供投标诚信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提供项目负责人的注册证书、由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负责人2025年04月—2025年06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提供加盖公章的上述资料的扫描件。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含相关劳动关系证明）或由当地行政部门出具的退休审批证明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7) 其他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牵头人必须由具备：<u>[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资质]</u>单位担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原件的扫描件；（2）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拟派；（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各自的名义单

		独参加本标段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标段投标；(4)所有联合体成员应共同签署联合体协议书，协议中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且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5）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缴纳。特别提醒：联合体单位在填写投标信息时，牵头人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上成员单位CA锁读取，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报名页面会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投标、中标阶段（“中标结果备案（中标通知书）”、“书面报告”、“合同签订”）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条款“1.4.3”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需经招标人同意。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满足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如有）、投标保证金缴退或电子投标保函办理说明、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 8 月 12 日16:00前 形式：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2025年 8月 13日17:00前 形式：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自行关注系统内答疑澄清文件 形式：答疑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未按照答疑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投标所需资料
3.2.1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招标人对投标人递交的设计成果不予补偿，但设计成果均归招标人所有，如有知识产权纠纷，与招标人无关。
3.2.3	报价方式	设计费：固定折扣率。最终设计费根据工程建设费合同价，结合本项目设计费计算规则，计算出最终设计收费基准价后，根据固定折扣率按实调整。 勘察费：固定总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总价为 207.29万元 。投标报价超过上述最高限价及各分项最高限价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 本次勘察、设计服务收费基准价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执行。 (1) 设计收费基准价=：{（566.8-304.8）/10000*（13650-10000）+304.8}*1*1.15*1.1=506.54万元；（本工程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15；附加调整系数1.1；其余系数一律不取,中标后不调整）

		初步设计收费基准价= 506.54*0.5= 253.27万元； 初步设计费最高限价=（初步设计收费基准价）*70%=177.29万元 各投标单位必须统一按<u>253.27</u>万元作为初步设计收费基准价进行报价， 收费基价结算时，按工程建设费合同价进行调整。 （2）勘察费（含地质勘察、物探）最高限价 <u>30</u> 万元。（实行固定总价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设计范围、设计周期、以及设计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应先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勘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及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并在报价中予以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设计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招标人批准。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保证金（必选项） ☒银行保函（必选项） 其他形式： ☐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2、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u>肆万元</u> 3、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方式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帐户。 账户名称：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或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

	阴支行或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支行 银行账号：从会员系统中获取 方式2、采用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单、担保公司保函的方式递交投标担保： （1）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单）”的原则。 （2）需将有效的投标担保文件扫描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会员端（http://221.228.70.71/TPBidder/memberLogin），我的项目一项目流程→保函上传模块 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 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会员端中“保函上传模块”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 ②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会员端中“保函上传模块”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
--	--

	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 ②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会员端中“保函上传模块”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3、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 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苏信用办发〔2023〕8号文）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4、其他要求 （1）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 （2）考虑到异地、跨行等到账延迟的问题，请投标单位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尽早安排好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办理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按时到账。
--	--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5)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信息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信息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若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双方均需提供并加盖各方公章，其他投标文件只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使用无锡市建设工程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生成有JSTF后缀形式的文件，用于网上递交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需提供投标光盘和书面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9月2日09: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江阴市长江路188号4楼第四开标室）。 递交标书：开标当天，投标人仅需在场外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注：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或以上单数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优先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人。
7.1	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公示媒介及	公示媒介：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期限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本次招标因考虑到造价控制等因素，不提供设计补偿费，望各投标单位综合考量。 ☐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不要求
8.5.2	异议提出的方式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8.5.3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江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0510-86865917；江阴市青山路136号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u>详见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操作手册。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以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资料为准，由于系统对投标文件大小有限制，整个投标文件不超过150M，单个节点不超过 50M，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控制在此范围之内。</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形式，无见面符合性审核环节，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地址：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注：详见附件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单位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随时保持通信畅通。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授权委托人须在接到电话或短信通知后30分钟内做出回复，回复方式为短信回复确认，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若授权委托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回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

		审结果。 3、招标代理将根据各投标单位办理诚信库入库时所留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联系各投标单位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请各投标单位及时更新联系人、联系方式或及时通知相关责任人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时间为60分钟。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视为放弃其投标。 4、本项目技术标为暗标，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5、执行《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 号）有关规定：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的，属于重大偏差，按废标处理：①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②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的。
--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 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如有)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 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投标文件组成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评标方案中所列出的投标人具有的材料，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

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技术标（设计方案）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授权委托人无需到场。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7.5 履约保证金(如有)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5.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如有)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

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方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设计方案	符合暗标要求及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情形	无评标办法第3.2.6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业绩部分：4分 (2) 技术标（设计方案）部分（暗标）：58分 (3) 投标报价：100*（1-信用因素比例%）-业绩分值-技术标（设计方案）分值-其他【即投标报价分=100*（1-信用因素比例%）-84分】 (4) 其他评分因素：22分 (5) 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其中信用因素比例为8%、9%、10%、11%、12%。（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其中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取所有的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算术平均值），评标基准价=A。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投标报价每高出该评标基准价1%扣0.1分，低于该评标基准1%扣0.2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 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3) 本评分细则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2.2.4 (1)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4分）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设计项目（单个设计合同金额不少于100万元）的，每提供一项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类似工程是指：雨水或污水管网类项目设计】 【注：提供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原件扫描件

		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上述资料均以主体库信息为准，否则不作为本项目有效业绩。】	
2.2.4 (2)	技术标（设计方案）评分标准（58分）	总体设计思路及方案（8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8分） 勘察设计质量保证措施（5分） 现状调查及分析（12分） 排水工程设计（15分） 管理制度及体系（4分） 投资估算（3分） 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3分） 备注：①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②技术标评审时，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项满分的70%。由各评委单独打分，所有评委总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得分和一个最低得分后，取其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技术方案的最终得分。	1、设计思路清晰。（4分） 2、设计方案科学合理。（2分） 3、勘察设计大纲内容完整。（2分） 1、现状情况及存在问题分析满足实际需求。（4分） 2、重点难点分析到位、解决措施合理。（4分） 1、勘察设计质量体系严格、完整。（3分） 2、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合理。（2分） 1、对现状管线的调查是否充分。（4分） 2、对现状地质的调查是否充分。（4分） 3、对现状雨水系统的分析是否合理。（2分） 4、对现状污水系统的分析是否合理。（2分） 1、雨水管道设计及改造方案是否合理、充分。（5分） 2、污水管道设计及改造方案是否合理、充分。（5分） 3、管道修复工艺是否合理、详细。（5分） 1、组织机构齐全、各项制度健全。（2分） 2、责任分工明确。（2分） 1、投资估算资料齐全、估算准确、合理。（3分） 1、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较好。（3分）
2.2.4 (3)	投标报价	$100 \times (1 - \text{信用因素比例}\%) - \text{业绩分值} - \text{技术标（设计方案）分值} - \text{其他评分因素分值}$	(1) 本次投标报价以投标总价进行评标。本工程招标人设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2)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 10家时，去掉其中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7 \leq$有效投标文件< 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取所有的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算术平均值），评标基准价=A。

			(3)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投标报价每高出该评标基准价1%扣0.1分，低于该评标基准1%扣0.2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4 (4)	其他评分因素（22分）		项目管理机构（22分） 1、项目负责人（4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一名，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且同时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得4分。 2、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人员配置（18分） （1）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专业要求，项目组成员需配备相关专业负责人及设计人员(至少包含市政、给排水、管网、勘察测绘、造价咨询专业)等，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总数不得少于10 人(不含项目负责人)，满足要求得满分 5 分，少一人扣 0.5 分，扣完为止。上述人员不可相互兼任。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2）市政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正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和注册咨询工程师证书的，得3分。 （3）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得2 分。 （4）勘察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正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和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得 3分。 （5）造价咨询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同时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和注册咨询工程师证书的，得3分。 （6）其他设计人员中，具备给水排水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每一个得 1分，最高得2分。 注：上述人员不可兼任，项目组人员均为企业在职员工。提供《项目组人员配备表》（格式自拟），并提供上述人员职称证书、执业资格（或注册）证书、上述人员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上述人员的《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5年4月～2025年6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4月～2025年6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含相关劳动关系证明）或由当地行政部门出具的退休审批证明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如职称证上未注明专业，以注册执业证书或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上所注专业为准，只须提供一种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以证明其专业。提供上述资料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到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2.2.4 (5)	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	投标人信用因素在评标中所占比例为8%~12%	根据《关于印发〈无锡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锡建规发〔2018〕3号）和《关于建筑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1号）要求：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在勘察、设计招标时，投标人信用因素在评标中所占比例为8%~12%（即取值为8%、9%、10%、11%、12%），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企业的信用考核分是指该企业参与投标的标段招标公告发布开始之日上一个考核期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为准）。本地新办勘察设计企业和新进我市的外地勘察设计企业且无信用考核分者，信用分值取同标段其他所有投标人信用分的平均值。勘察设计招标时，勘察设计企业的信用考核分需进行折算，即：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为准）/1.2。投标人信用因素的评分，为该投标人的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乘以信用因素所占比例。本项目按设计类的企业信用考核分计算，如为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信用考核分计算。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及评分标准

- （1）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技术标（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技术标（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清标）

3.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校核；
-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3.1.2 评标委员会由本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3.2 初步评审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4款的规定进行。

3.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不一致的以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为准），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5) 投标文件载明的设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 (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8)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改变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的；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误期违约金和质量违约金额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 (11)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 (1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3)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人成本价的；
-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20)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21)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 (22)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23)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2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说明或补正的；
- (2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26) 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 (27) 技术标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
- (28)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29)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

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0)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31)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

3.3详细评审

3.3.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5)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计算出得分E。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得分=A+B+C+D+E。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4.5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5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

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5.3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专业建设工程)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对《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GF-2000-0210）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设计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款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设计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以外各行业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工程（含厂/矿区内的自备电站、道路、专用铁路、通信、各种管网管线和配套的建筑物等全部配套工程）以及与主体工程、配套工程相关的工艺、土木、建筑、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消防、安全、卫生、节能、防雷、抗震、照明工程等工程设计活动。房屋建筑工程以外的各行业建设工程统称为专业建设工程，具体包括煤炭、化工石化医药、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电力、冶金、军工、机械、商物粮、核工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阴市人民政府云亭街道办事处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阴国家高新区城市生命线隐患修复工程项目(二期)勘察设计及有关工程的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江阴国家高新区城市生命线隐患修复工程项目(二期)勘察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澄高行审投〔2025〕2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位于云亭街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云亭街道雨污水管网改造修复工程约13.78千米，包括花山村工业区、云新二村、云南路北侧，黄台路、自然村接管、中学小学幼儿园、兴业园的雨污水管网改造修复工程；（2）敝山湾市政主管网隐患检测及修复工程约7.20千米。本项目最大管径≥DN1500，建安费约13650万元。

4. 工程地点：江阴市云亭街道。

5. 工程投资估算：约13650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总周期为60日历天。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所明确的技术标准，江苏省及无锡市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2. 工程设计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服务周期：日历天。具体工程服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勘察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设计人对其工作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因项目而产生的一切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负责，不得因上述情况向委托人主张赔偿或补偿。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副本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份、副本份，设计人执正本份、副本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地 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 话：电 话：

传 真：传 真：

电子信箱：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 号：账 号：

时 间：年月日

时 间：年月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协议书；（2）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发包人任务书；（7）其他合同文件；（8）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法人代表或项目负责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条例》、《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现行的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7部委令30号]、《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质[2004]16号、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江阴市相关的工程建设管理的地方性规章和政策性文件。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满足相关要求、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核。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7）发包人要求；（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9）其他合同文件；（10）招标文件及相关招标资料（11）投标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1.8 保密

保密期限：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十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

执业资格及等级： ；

注册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扣罚合同价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15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扣罚合同价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若发包人扣罚违约金后，设计人仍然拒绝更换的，视为设计人拒绝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设计合同，发包人解除合同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退回已支付的服务费并支付本合同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扣罚设计费总额的3%作为违约金；若发包人扣罚违约金后，设计人仍然拒绝更换的，视为设计人拒绝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设计合同，发包人解除合同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退回已支付的设计费并支付本合同设计费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除禁止分包以外的专业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类似业绩、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由设计人支付。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规划要求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及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设计资料的内容、深度和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和建设部现行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规程中规定的要求，并应对提交的设计资料的负责。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国家及当地相关技术规范。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按照相关政府文件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按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要求，且达到《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版）》要求。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签订设计合同后7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各单项设计工作。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收到设计人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的14 天内。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14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7.1.3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勘察测量报告5份、初步设计概算文本5份、初步设计图纸及文本8份、所有成果电子文件1套。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30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30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初步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直至初步设计批复时间内提供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3)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调整。

(3) 其他价格形式：

合同形式： 固定折扣率合同。固定折扣率= 中标价 /253.27万元 *100% ， 折扣率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最终设计费按工程建设费合同价进行调整。结合本项目设计费计算规则，计算出最终设计收费基准价后，根据固定折扣率按实调整。

勘察费实行固定总价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

暂列金用于即查即改部分，结算方式：按实际工程量套用市政定额并按投标让利后结算。

2、结算调整方法：/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或预付款的比例/。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天前支付。

10.4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初步设计成果(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经相关职能部门评审通过后付至合同价的60%；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最终结算金额的100%。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天14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14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

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设计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必须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可为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在财政到款的前提下，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14.1.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并承担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逾期提交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设计费总额的20%。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按照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可配合设计人通过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公司理赔。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无条件进行修改更正。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设计人赔偿发包人设计费总额的20%。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90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1、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或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遗漏或错误部分建安造价超过项目总造价的1%以上），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修改或补充外，应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同时向发包人支付受损失部位相应设计费的20%的赔偿金。

2、设计人在服务期内，设计人员未按招标要求进行现场配合的，发包人将从合同总价中扣减1%/次的费用作为违约金。

3、因停建、缓建或其他原因引起的工作量增加，服务期调整等，费用不另行增加。

4、设计人应配合招标人做好现场服务。

5、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6、所有涉及到采用相关图集的做法，均需提供大样图纸及明确做法。若不提供，发包人有权另请设计单位完成，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 7、设计人应服从发包人安排的技术人员对设计进行把控，并明确设计成果汇报制度。
- 8、联合体中标的，应指定项目设计负责人，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附件：

附件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5：设计进度表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范围

对本工程进行初步设计及初勘、物探、概算编制等工作，为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可能发生的协助组织审查会以及后续配合服务等相关工作。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初步设计等阶段。

三、服务内容

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对本工程进行初步设计及相关勘察、测量、物探等工作，同时配合相关部门的报建工作及后续服务。本次设计内容主要为道路的污水管网及地块内的雨污分流设计，具体内容包括（1）对空白区的前期摸排，结合建设单位、环保、村委的建设要求在相应的道路上新建污水主管，以便将周边未进行污水收集的区块纳入污水系统（2）在管道新建位置进行地质勘探，结合土质情况，完成初步设计。（3）对地块内进行前期的雨污水管道的抽样排查，主要为管道的管径、标高、走向，管道的缺陷情况，根据排查情况及建设单位要求，完成地块内的雨污分流改造设计。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设计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	1	设计开始 3 天前	
3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设计开始 3 天前	
4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如有）		设计开始3天前提供审批意见	
5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设计开始前 3 天	
6	市政条件（包括给排水、道路等）		设计开始 3 天前	
7	其它设计资料		设计开始 3 天前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勘察资料	按发包人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2	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 及电子图	按发包人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3	其它资料	按发包人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项目负责人				
项目主管				
二、项目组成员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第五章设计任务书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为完善云亭街道总体污水管网体系，进一步提升镇区污水收集处理水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云亭街道雨污水管网改造修复工程约 13.78 千米，包括花山村工业区、云新二村、云南路北侧，黄台路、自然村接管、中学小学幼儿园、兴业园的雨污水管网改造修复工程；（2）敌山湾市政主管网隐患检测及修复工程约 7.20 千米。本项目最大管径 $\geq$ DN1500，建安费约 13650 万元。

项目地点：江阴市云亭街道。

二、设计依据

- 1、江阴市城市总体规划。
- 2、江阴市城镇污水专项规划修编。
- 3、与本工程有关的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划、标准。
- 4、设计任务书。

三、设计要求

- 1、遵循排水系统规划，按系统规划要求设计排水管道。
- 2、考虑近、远期结合，满足近期开发的需要，同时也符合远期规划的发展。
- 3、采取经济实用的技术措施，提高工程质量。

四、设计内容

对本项目进行初步设计。

设计任务书范围:对本工程进行初步设计及相关勘察、测量、物探等工作，同时配合相关部门的报建工作及后续服务。本次设计内容主要为道路的污水管网及地块内的雨污分流设计，具体内容包括（1）对空白区的前期摸排，结合建设单位、环保、村委的建设要求在相应的道路上新建污水主管，以便将周边未进行污水收集的区块纳入污水系统（2）在管道新建位置进行地质勘探，结合土质情况，完成初步设计。（3）对地块内进行前期的雨污水管道的抽样排查，主要为管道的管径、标高、走向，管道的缺陷情况，根据排查情况及建设单位要求，完成地块内的雨污分流改造设计。

五、具体设计要求

1. 相关规范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 (GB50014-2021)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 (GB50015-2019)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 (GB50069-2002)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 (GB50332-2002)
《排水工程混凝土模块砌体结构技术规程》 (CJJ/T230-2015)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 (GB50003-201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室外给水排水和燃气热力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GB50032-2003)
《给水用聚乙烯 (PE) 管道系统第 2 部分管材》 (GB/T13663.2-2018)
《橡胶密封件. 给、排水管及污水管道用接口密封圈. 材料规范》 (GB/T21873-2008)
《检查井盖》 (GB/T23858-2009)
《给水排水图集》 (苏 S01-2021)
《混凝土模块式排水检查井》 (12S522)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8-2008)

其他现行的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

2. 设计内容及深度

相关设计需满足国家及地方对设计深度的要求，满足无锡市相关部门要求。

完成项目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协助甲方完成报批工作。

六、施工工艺

本工程建议采用放坡开挖与牵引、微顶管等相结合的施工工艺，局部条件受限处也可考虑非开挖修复工艺。

七、设计周期

周期：60 天

八、成果要求

设计单位需按进度计划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必须符合本任务书的规定，设计深度应满足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标准要求。编制符合规定的估算并与相应设计阶段的文件同步提交。

勘察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为完善云亭街道总体污水管网体系，进一步提升镇区污水收集处理水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云亭街道雨污水管网改造修复工程约 13.78 千米，包括花山村工业区、云新二村、云南路北侧，黄台路、自然村接管、中学小学幼儿园、兴业园的雨污水管网改造修复工程；（2）敌山湾市政主管网隐患检测及修复工程约 7.20 千米。本项目最大管径 $\geq$ DN1500，建安费约 13650 万元

项目地点：江阴市云亭街道。

二、勘测依据

- 1、《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年版）。
- 2、《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 56-2012）。
- 3、江苏省《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GJ32/TJ 208-2016）
- 4、其它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和建筑法律法规。

三、勘测要求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应满足下列要求：

（1）查明拟建道路(管道)沿线地段的地形、地貌特征，路基（管基）稳定性、均匀性，查明场地内各土层构成、岩土类型、性质、各土层的埋深、厚度、及其分布和变化规律；查明道路(管道)沿线各土层的工程特性和物理力学指标，提供地基承载力值及有关设计所需参数，查明沿线各地段湿度情况，提供划分土基干湿型所需参数。

（2）查明沿线地段有无不良工程地质作用及其类型、成因、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和危害程度，论证对道路基础和管道基础稳定性的影响程度，提出合理的整治方案建议。

（3）查明沿线地下水位，查明地下水类型、地下水位的季节性变化幅度，地表水的来源、水位和积水时间，埋藏条件、补给条件及排泄方式以及排水条件，判定地下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以及地表水及地下水对道路基础和管道基础稳定性的影响；提供地下水控制所需地层参数，并评价地下水控制方案（降水、排水）对工程周边环境的影响。

（4）查明拟建道路(管道)沿线暗埋的河、湖、沟、坑和坟场的分布以及明塘、河流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各种参数，调查了解地下埋设物及其回填土的土类、厚度及其密实度。

（5）评价道路(管道)沿线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判别建筑抗震设防烈度及建筑场

地类别。

(6) 分析评价场地工程地质条件及其对设计与施工的影响，提出经济合理的地基基础方案及合理的整治方案建议，并提出满足设计的参数和施工要求的岩土参数。

(7) 预测地基沉降、差异沉降，提供计算变形所需的计算参数。

(8) 对沿线各地段的路基（管基）稳定性和各层的土工程特性进行评价，论证施工条件和方法及其对环境的影响，当采用顶管、定向敷设管道及明施工时，应提供相应工法设计、施工所需参数，对稳定性较差的地层及可能产生流砂、管涌等地层，提供预加固处理的建议；管道穿越堤岸时，分析管道对堤岸稳定性的影响和堤岸变形对管道的影响，提供相关建议。

(9) 江苏省地区地质勘察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四、勘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勘察报告书
- (2) 勘探点平面布置图
- (3) 工程地质剖面图
- (4) 钻孔柱状图
- (5) 物理力学性质统计表
- (6) 综合固结试验成果图
- (7) 综合颗粒分析曲线图
- (8) 土工试验报告
- (9) 水质分析报告
- (10) 易溶盐分析报告
- (11) 波速测试报告
- (12) 电阻率测试报告

五、勘测周期

周期：20 天

六、成果要求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设计管网沿线的标高、周边管线信息及所有成果文件的电子版。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江阴国家高新区城市生命线隐患修复工程项目(二期)勘察设计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五、承诺书
- 六、投标担保
- 七、报价明细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技术标（设计方案）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的投标总报价（增值税税率为 _____），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遵守本投标承诺。在该期限期满之前，本投标书对我方始终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贵方对我方的技术方案拥有所有权，使用其技术方案不应视为侵权行为。

4、我方确保设计成果质量标准达到： _____

5、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 _____（姓名），执业资格： _____，证号： _____。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会积极主动完成各项设计文件的书面送审及审核意见的书面回复，我方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管理。

7、在正式签订勘察设计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以及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订的补充和修正文件以及其它文件和附件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

8、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9、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0、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1、如与系统自动生成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本投标函为准。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年__月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设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对于费用支付方式的约定：_____。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我方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的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信息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投标担保

附投标保证金汇款或电子投标保函凭证等证明材料

七、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	费用（万元）	备注
一	设计费		固定折扣率
二	勘察费		固定总价包干
三	费用总计（一+二）		

注：建安费暂按13650万元计取。固定设计费率(%)= 中标价 /253.27万元 *100%，折扣率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最终设计费按工程建设费合同价进行调整。勘察费实行固定总价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网 址		
	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设计方案（暗标）

设计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见评标办法中技术标评审内容。

十、其他资料